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民〔2020〕104号

揭阳市社区社会工作人员招聘公告

为促进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发展，助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助力脱贫攻坚，更好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区从事社会工作，根据《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33号）、广东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就函〔2020〕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招聘社区社会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岗位为社区社会工作岗位（简称“社区社工”）。全部设在广东社工“双百计划”设站的16个乡镇（街道）辖下的社区，设置岗位120个（具体见附件1）。人员纳入广东社工

“双百计划”社工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

二、服务期限

社区社工服务期限为2年（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

三、岗位职责

社区社会工作秉承助人自助价值理念，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特殊困难对象及其他有需要对象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在社区找准服务对象，协助落实政策，综合评估个人、家庭的问题、需求和能力，开展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社区发展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重点服务留守老人、敬老院供养对象，打造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同时，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等民政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四、薪酬待遇及相关保障

按照广东双百计划第二批社工人员2020年和2021年工资标准执行（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年薪52500元，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年薪55125元，含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薪酬待遇按上述待遇标准的50%发放。

镇（街道）按照上述标准，为社区社工购买五险一金；若经协商社区社工不购买住房公积金的，相应资金应发还给社工。镇（街道）要兑现社工福利待遇，不得拖欠社工薪酬。服务期内解除协议的，于次月停发其薪酬待遇。鼓励各镇（街道）通

过自筹资金等办法，保障和提高社区社工的福利待遇。

五、招聘对象和条件

本次招聘人员吸纳本市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的 2020 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兜底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电大、成人、函授、网络教育等不含在内）和硕士、博士研究生。

六、招聘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报名提交相关资料（家庭户口本，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精准扶贫对象相关证明），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30）。户籍在产业园的毕业生到揭东区民政局报名，户籍在空港经济区的到榕城区民政局报名。县级民政部门受理报名后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二）体检。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统一组织体检，费用由县级财政部门安排。

（三）考察、公示。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环节，由县级民政部门考察。经考察合格的确定为聘用对象，报揭阳市民政局备案，由揭阳市民政局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岗位安排。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广东社工“双百计划”设站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招聘人员具体岗位。

（五）签订劳动合同。乡镇政府（街道）与社区社工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社工本人、乡镇（街道）、县级民政局各一份），合同参照第一批广东“双百计划”省民政厅统一拟制的《劳动合同》样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终止和解除劳动关系。社区社工服务期间的档案、户籍关系按规定办理，其党、团关系直接转至用人单位。

（六）安排社工上岗。乡镇（街道）在2020年10月1日前安排社区社工报到上岗。

七、社区社工管理机制

（一）建立社工管理机制。入职后，社区社工纳入“双百”社工站一同管理，各地有关部门加强社区社工的监管工作，不得随意借调、抽调社区社工到上级机关或者从事与社会工作服务无关的工作。社区社工报考公务员或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社工考核机制。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形式，与“双百”社工同步进行。平时考核由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负责；年度考核由揭阳市社工督导中心会同县级民政局和相关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组织实施，于工作期满1年后组织。年度考核实行群众评议与专业考评相结合，重点考核社区社工年度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薪酬发放标准的依据。

（三）建立社工培训、督导机制。建立社区社工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制度。社区社工上岗前，由县级民政局集中组织1次入职培训。服务期内，每年由县级民政局安排1-2次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社工理论、服务标准、基本方法及实务技能。建立社工督导制度，由“双百”社工站采取以老带新、跟班学习等方式，定期进行专业督导，帮助社区社工提升服务技能。支持鼓励社区社工参加线上学习、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四）建立社区社工退出机制。社区社工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且履职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违法、拒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反管理规章制度，出现严重失职，并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等情形的，应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

- 附件：1、揭阳市社区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情况表
2、揭阳市社区社工岗位招聘报名登记表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1:

揭阳市社区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情况表

县（市、区）	岗位数	设岗镇（街）	备注
榕城区	21	新兴街道 东阳街道	含空港经济 区 5 人
揭东区	23	玉湖镇 云路镇 桂岭镇	含产业园 1 人
普宁市	6	鮀溪乡 燎原街道 占陇镇 大坪镇	
揭西县	45	京溪园镇 良田乡 塔头镇 坪上镇	
惠来县	25	神泉镇 惠城镇 靖海镇	
合计	120		

附件 2:

揭阳市社区社工岗位招聘报名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健康情况		
籍贯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区(县)		镇(街道)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常用邮箱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社会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学习、工作经历						
应聘岗位(限填1个)				是否服从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如有不实,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县级民政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安排岗位	(盖章) 年 月 日					